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环（泽）责改（2025）2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双辉密封圈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文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5663066071

地址：泽州县南村镇南马匠村

2024年1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成玮（04050015029）、秦建兵（04050015176）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正在生产，经对硫化工序配套安装的收集设施边缘进行检测发现，收集罩边缘风速小于0.3m/s，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11月22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4年11月22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4年11月22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4年11月22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验收备案表，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4年11月22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